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涉及的杜爽等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44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涉及 5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即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705,4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 年 4 月修订）》。

上述合计 1,705,440 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7,148,281 股减至 645,442,84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47,148,281 元减至 645,442,841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

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F
-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4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 3、联系人：唐琨
- 4、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 5、传真号码：0755-831123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